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17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四次修订，
2025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名称，执行国家批准公布的学科和专业名称。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和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三)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 在校修读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不低于1.50。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

(一) 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二)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

(五)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六)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 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向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 二级学院审查申请资格。二级学院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三)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授予资格。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授予资格, 提出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并公示三日。

对拟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 二级学院告知其作出拟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五日内进行复议, 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四) 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复核授予资格。学士学位管理部门对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公布; 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 出具书面告知书, 告知其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章 学位授予异议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士学位等行为不服的, 可在收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以书

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作出的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提出申诉。

第七条 书面告知书由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违反本工作细则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但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填写。

第十条 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若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其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标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流程参照本工作细则

执行。

第十一条 撤销学位的相关程序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和国际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21〕16号）同时废止。